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200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7,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0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7,035	60,454
銷售成本		(34,184)	(34,446)
毛利		22,851	26,008
其他收益	2	2,130	2,001
行政費用		(10,959)	(14,884)
經營溢利		14,022	13,125
財務費用		(76)	(82)
除稅前溢利		13,946	13,043
所得稅	3	(892)	(6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054	12,375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01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5	0.01港元	0.01港元

合併利潤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制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業績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與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有關狀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財務業績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在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判斷一致。

2.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調查服務。

收益於已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均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去年同期：16.5%)的稅率計算。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有關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的稅率為25%(去年同期：25%)。由於廣州盛華所結轉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新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瀋陽盛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稅項虧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054,000港元(去年同期：12,37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二零零八年：946,2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054,000港元(去年同期：12,37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去年同期：947,301,000股)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946,2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0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46,200	947,301

6. 權益變動

	資本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款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2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55,802
期內純利	—	—	—	—	—	—	12,375	12,375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03	—	—	—	—	1,40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i)	—	—	—	—	—	4,501	—	4,5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2	97	3,879	326,387	5,966	8,705	119,585	474,08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62	97	4,846	326,387	6,668	18,101	138,627	504,188
期內純利	—	—	—	—	—	—	13,054	13,054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	—	—	—	—	(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2	97	4,828	326,387	6,668	18,101	151,681	517,224

附註：

(i)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釐定。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6港元，餘下合約年期為0.5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向多家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分公司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將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多元化擴展至非電訊行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及廣州屈臣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57,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其中呼入分部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55%，其餘約45%來自呼出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呼入及呼出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4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2,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約3%至約4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多元化培訓課程的額外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0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純利率上升約3%至約23%，倘撇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501,000港元，則下跌約5%。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員工成本增加及新互聯網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發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發展CRM客戶基礎擴充至非電訊行業，以抓緊更多商機，並已成功取得廣東發展銀行五羊新城分行的服務合約。

多元化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專門為富經驗的話務員而設，讓彼等能於多個項目工作，從而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劃撥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本集團的效率，特別是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且於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提供CRM服務已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廣東發展銀行五羊新城分行	電話銷售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高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及發展非電訊市場之可能性。為應付金融海嘯在二零零九年帶來的衝擊，本集團已籌劃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網絡CRM服務和流動工作站，及打入新市場。有鑑於現時政策及現今CRM市場方向，此等新發展項目預期將加強本集團收入增長趨勢。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裝置(「IM」)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引入網絡CRM可為本集團客戶增闢獨特價值。本集團認為，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即使面對金融海嘯，新服務亦能提升本集團邊際利潤。

流動工作站

研發團隊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發展出一項可分散其CRM工作站的系統。此系統利用互聯網協定聯線，將設施安裝於話務員家中，而非要求話務員親臨中央CRM服務設施內。流動工作站系統現正進行測試，將會於短期內推出。本集團認為，引入流動工作站將改善本集團成本結構。

新市場

基於多項利好政策，包括中國電訊業重組、發行3G牌照及擴大內需，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無數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在廣東以外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善用於瀋陽市設立的新外包基地，於廣東以外省份取得服務合約。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以及海外市場對優質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除加拿大的時代電訊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協議外，本集團目前亦正為從事旅遊、保險、保健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政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正與該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瀋陽市瀋北新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於瀋陽市成立上述外包基地後，預計本集團的座席數將增加至6,000個。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以進行併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 該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已發行股本3.5%，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應佔權益。

- 此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所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結束後失效。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500股及46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附註：

- Ever Prosper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而Ever Prosper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該57,366,000股股份，而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付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的其他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結束止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除外。每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受聘於本集團。

此外，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間結束後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派或曾獲委派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的業務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股份，相當於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約7.21%。根據PacificNet的年度報告，PacificNe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8,994,000美元（約相當於147,773,320港元）、毛利約3,702,000美元（約相當於28,801,56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4,195,000美元（約相當於110,437,100港元）。

根據其財務報告，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之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極不可能影響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之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之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PacificNet之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之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當日)，任期可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及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